**虹口区十五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17）**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5 年1月21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金建庆

各位代表：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检察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4年，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坚持“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紧紧围绕虹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切实履行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依法履行检察职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始终把维护区域稳定作为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确保亚信峰会、各级“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社会安定，切实维护区域和谐稳定。一年来，共审查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351人，同比上升6%，提起公诉1917人，同比上升1.2%。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加大对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犯罪，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的打击力度，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嫌疑人25人、提起公诉21人，批准逮捕抢夺、盗窃、诈骗等犯罪嫌疑人308人、提起公诉304人，批准逮捕制售伪劣产品等犯罪嫌疑人5人、提起公诉64人，为区域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法治保障。高度重视敏感案件办理，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办理涉枪支弹药类、涉邪教类、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偷越国边境等敏感案件15件。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对2名严重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医闹”犯罪嫌疑人，从快批准逮捕，保障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合法权益。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深化虹口平安建设，参与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破案会战”、打击整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伪基站”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共集中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438人、提起公诉910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食品药品“两法衔接”小平台，严厉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件，参与推动食品药品领域专项治理。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力度，共为12名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关爱帮助，对3名附条件不起诉人员开展帮教，对22名涉罪未成年人轻罪记录予以封存。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案例荣获市“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优秀奖。积极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268名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准逮捕，对1名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小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起诉。

**服务保障航运、金融中心建设。**依托航运专业化办案优势，加大航运领域犯罪研究，严厉打击新类型犯罪，妥善处理一批污染黄浦江水质环境、破坏航道安全案件。成立金融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办理组，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办理的首例侵犯车载导航软件版权案例，入选“2013年度上海十大版权典型案件”，并获国家版权局颁发的，2013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三等奖。针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问题和制度漏洞，及时建言献策，协助党委、政府和相关单位加强源头治理，共制发检察建议22份，其中向行政管理部门制发1份，向司法机关制发13份。

二、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不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一年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31件36人，滥用职权案件1件1人，总案值达8000余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

**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始终保持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职务犯罪的高压态势，集中力量查办百万元以上大案6件8人，其中千万元以上特大案件2件2人，处级以上要案2件 2人。加强对行业性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查办窝串案3串27件31人。

在办理中远集团下属物流配送公司原总经理助理沈某受贿2000余万元、总经理傅某贪污4000余万元特大案件时，深挖钢贸贷款领域窝串案21件24人。严肃查办“三机关一部门”案件，立案查办滥用职权、贪污案件2件2人。坚持把人民群众关注点作为反贪污贿赂工作着力点，在医疗卫生、保险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领域查处案件7件8人。

**深化职务犯罪源头预防。**积极推进职务犯罪专业化预防，与区税务局签订廉政共建工作协议，在国航中心、市一医院改扩建等重点工程项目中，开展创“双优”工作，深入机关、企业开展反腐倡廉教育3000余人次。结合案件查办，同步开展专项预防，先后就规范公务卡使用、国有大型企业仓储物流环节管理等问题，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5份，促进建章立制。依托社区检察窗口，探索建立职务犯罪预防社会化工作模式，借助区纪委统一监督平台，积极发挥地区街道职能作用，协同构建基层公务人员岗位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职务犯罪社区预防长效机制。积极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程建设招投标，向社会提供查询4448次。

三、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不公问题，切实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加大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监督，深化“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畅通案件线索发现渠道。

完善侦查监督违法信息库建设，采用严重问题实时纠违、一类问题专项监督、不捕案件办案情况季度通报等形式，及时反馈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升对侦查活动多发性、常见性问题的监督实效。一年来，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2份，移送立案监督线索9件，公安机关立案4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追捕8人、追诉23人2单位，就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一类问题通报5份、检察建议书8份。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和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严格落实量刑建议、庭审监督和文书审查机制，全面梳理复查诉判不一案件。进一步规范民事、行政案件受理和立案工作，着力构建以民事执行监督为重点的多元化监督格局，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4件，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2件，均被法院采纳，促成执行和解1件。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诉案件，认真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和教育疏导工作，有力维护司法权威。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认真开展监外执行专项检察，重点排查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等情况，落实执行收监3人，就监外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7份、检察建议2份、检察公函7份。针对监管场所羁押量高位运行的实际情况，围绕重点人员、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加强监管活动和监管场所安全防范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就违规换押等监管违法行为，制发检察公函、监所检察建议37份。

四、坚持以司法改革为契机，努力完善检察工作机制

认真贯彻中央和高检院的部署要求，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新思路、新措施和新方法，深化落实检察改革各项任务，不断激发工作和队伍建设活力。

**落实“轻案快办”机制。**在区委政法委牵头协调下，与区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会签《虹口区加强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及轻刑犯教育矫治的实施方案》，与区发改委、司法局合作建立，轻微刑事案件价格鉴定绿色通道、轻微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点对点”联络等配套机制，提高轻微刑事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相关工作经验得到市检察院肯定和推广。一年来，适用“轻案快办”机制办理案件151件，占提起公诉案件总数的10%，平均办案天数仅4.5天。

**探索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强化涉检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以老案、难案化解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检察长接待、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和矛盾排查机制，通过现场接访、上门寻访、重点约访，妥善处理来信来访344件，化解信访老案7件。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采用法律援助、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等方式，妥善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共对刑事被害人、涉法涉诉信访人开展司法救助16次，发放救助金4.3万元。

**构建阳光检察机制。**加大司法办案公开力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廉政监督员、律师代表，和社区群众等第三方参与公开审查、公开宣告和公开听证2件3次。

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贯彻落实高检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加强网上信息发布、案件查询，共发布案件程序信息932条、生效法律文书189份。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接待律师阅卷371人次，为律师提供案件流程信息查询1382次，提供网上预约服务143人次。

**做好检察改革准备工作。**充分认识检察改革的重要意义，全面正确把握改革的方向、目标和任务，最大限度地凝聚改革共识，协同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和各项检察工作，确保队伍思想稳定，工作衔接有序。按照市检察院总体部署和要求，在对现有检察队伍结构进行排摸分析的基础上，广泛开展调研、听取意见，认真做好改革前期准备工作，为2015年全面推进检察改革打下基础。

五、坚持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引领，全面提升队伍素质能力

把过硬队伍建设作为检察工作发展的根本保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深入推进检察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干警素质能力。一年来，全院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全院、科室及个人获高检、市、区表彰87次。

**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通过召开各类座谈会、上门走访调研、深入基层与群众“面对面”、设立网上意见建议专栏等方式，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和建议，深入查找“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子成员之间开展相互批评36人次，提出批评意见72条次。

共查找出班子7个方面19条突出问题，研究确定了25条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责任人逐项予以落实。先后对全院17项制度进行“立、改、废”。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深入群众工作机制，形成了以“围绕一条主线、依托两个平台、搭建三个网络、建设四个窗口”为主要内容的联系群众、服务群众长效机制。认真开展“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进一步深化和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围绕基层检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党组班子带头开展重点课题调研，营造学理论、钻业务、求新知、克难题的良好氛围。积极落实我院队伍三年人才发展规划，加大金融、航运、知识产权等专业人才和检察业务骨干培养力度，通过“公诉讲堂”、“案件汇报与答辩”、“案件讲评”等系列岗位练兵活动，提升干警业务素能。一年来，全院共发表理论研究文章45篇，7篇论文在市级以上评比中获奖。4名干部在全市检察机关“三优一能”评比中获得优胜，1名检察技术干部，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数据取证业务标兵”称号。

**加强党风廉政和纪律作风建设。**高度重视加强自身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我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意见》，以项目化形式，深化落实“两个责任”。撰写的《新媒体时代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变革与应对》，获市机关党建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优秀调研成果三等奖。

加强廉洁从检教育，落实诫勉谈话、述职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和检察干警执法档案制度。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等纪律规定，不断强化检务督察力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努力打造一支合格的检察队伍。

**严格自身监督制约。**依托检察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对重点执法部门和重点司法环节的流程监督，实现内部执法办案流程监控和监督管理，确保依法公正廉洁执法。积极探索职务犯罪侦查活动执法办案社会评价机制，通过听取案件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来访人、特邀第三方的评价意见，强化对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活动的内外监督，提高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法治化水平。

六、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牢固树立监督者必须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把强化自身监督与强化法律监督，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向人大主任会议报告反贪工作，全程参与专题调研，根据人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了提高执法规范化、完善配合协调机制、推进侦查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措施，提高反贪查案工作水平。增聘8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人大代表评议组成员、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进行监督。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听庭评议、公开听证、案件评查等活动40余人次。举办面向民革、民盟等民主党派人士的专题“检察开放日”，为政协委员了解检察工作提供便利。

健全新闻发布工作机制，探索运用检察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扩大检察工作宣传渠道和途径，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年来，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和帮助。在此，我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意识、能力和措施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参与社会治理的举措还需进一步深化；执法能力和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检察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解决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瓶颈的措施还不多；法律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监督的方法和途径还不多，对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干警的宗旨意识、职业素养、专业能力要继续强化，检察业务骨干和专门人才培养的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大。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快解决。

各位代表，2015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开局之年，是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起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虹口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大局，以司法改革为主线，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强化司法办案，持续抓好自身队伍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论断、新任务、新要求，深入思考基层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总体格局中的角色定位，找准检察机关融入区域法治建设全局的着力点和关键点，积极运用法律手段调解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等权利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制度。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监督制约和源头预防，有效防范和及时纠正冤假错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区域发展。以人民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办、惩防并举，保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依法严肃查办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司法腐败行为。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坚持在法治轨道内解决群众诉求。切实加大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司法不公突出问题。探索对违法行政行为的法律监督，努力在提起公益诉讼、督促起诉等方面取得成效。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犯罪惩治力度，为区域发展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三、稳步推进检察改革，激发检察工作活力。按照市检察院整体要求和部署，认真落实各项检察改革配套制度，实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规范机构设置整合，深化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完善案件管理机制，健全检察工作考评，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调动和发挥全体检察人员积极性，围绕基层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探索建立符合基层检察工作规范和虹口区域特点的检察官选拔任用、考评奖惩、教育培训制度，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使检察办案回归司法属性。不断完善聘请法律之外的专业人才辅助办案制度，借助外部专业人才和技术力量提高检察办案质量和水平，为检察工作注入生机和活力，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着力提升能力素质。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扎实开展“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增强检察工作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继续实施“三优一能”人才培养规划，着力培养金融、航运、知识产权等检察专业人才和检察业务骨干，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五条禁令”。不断探索司法办案公开评价机制，完善检察环节司法为民措施，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五、高度重视内外监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保障人权、程序公正、规范监督等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制约，针对职务犯罪侦查、不批捕、不起诉、撤案、变更强制措施，以及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款物等检察工作权力比较集中的环节，强化监督制约措施。健全案件办理流程监控管理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办案环节之间的监督制约。完善司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提升检察机关司法水平。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加强司法办案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息审核、风险防控、舆情应对等制度规范，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检务公开机制。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专家咨询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各界监督，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面对虹口创新发展和司法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为虹口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贡献！

上海市虹口区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15年1月15日印

（共印1000份）